中華土壤肥料學會「學會獎」褒獎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會員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會員中從事於土壤肥料科學之學術或事業有卓著貢獻者,設中華土壤肥料學會獎(以下簡稱學會獎),並訂定褒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在理事會下設立學會獎褒獎委員會(以下簡稱褒委會),於每屆理事會成立時由理事會推舉會員五人為委員,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褒委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褒委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受理學會獎候選人之推薦。
 - 二、審查候選人之學經歷,學術著作,技術發明及其他有關資料與證件。
 - 三、審定最後推薦人選,提由本會理事會通過。
-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予褒獎:
 - 一、對土壤肥料科學之研究有顯著之成就者。
 - 二、對土壤肥料技術之研究有顯著之成就者。
 - 三、對土壤肥料事業之發展有顯著之貢獻者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得由本會理事二人以上或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,向本會提名為褒獎 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褒委會受理褒獎人之提名、審查及向理事會推薦,應於每年會員大會一個月 前完成之。
- 第七條 受獎人之資格由褒委會以投票方式經四票之可決確定之,並向理事會推薦。 審查過程應守秘密。
- 第八條 本會褒委會委員如被提名為候選人時,應予迴避,並由理事會另行推舉理事 代替之。
- 第九條 學會獎受獎人每年以一名為限,可以從缺。於會員大會中或聯合年會中,頒 獎褒揚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理事長提大會通過後施行之,修改時亦同。